

##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美術類)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8:45-9:00
- 二、報到地點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)
- 三、分發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9:00—11:00
- 四、分發會場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**活動中心**
- 五、考生攜帶資料：**家長印章、鑑定結果通知書**
- 六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，但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明(含**家長或監護人之身分證**，以及**備取學生之戶口名簿**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代理人須出具**身分證明**並檢附**委託書**(詳見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」簡章之附件 8)。
- 七、備取分發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。
  - (一)報到排序：請依報到時間抵達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**活動中心**辦理報到，依循引導至現場分發序號區之座位依序就座。
  - 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    1. 依備取順位唱名驗證並檢驗鑑定結果通知書
    2. 撕榜(確認分發學校)
    3. 登錄(撕下榜單存根聯 1；考生簽名)
    4. 各校服務處辦理錄取報到(繳交**鑑定結果通知書**、**榜單存根聯 2**；考生簽名)
    5. 離場(分發完畢)
- 八、特別規定：
  - (一)所有考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  - (二)所有考生請依時間準時報到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 - (三)遲到考生處理方式如下：依本(109)學年度鑑定簡章規定，現場分發開始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；撕榜遲到但未達撕榜序號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序號區就座。
  - (四)通過驗證後，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者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  - (五)一經撕榜後，不得當場要求放棄分發。
  - (六)考生家長與陪同者須至家長座位區觀看撕榜程序，不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
  - (七)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 1. 素描 2. 水彩 3. 創意設計成績作為排序依據。